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1.09.27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 1011103115 號函公布
102.07.09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30 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2564 號函公布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院人字第 1031103040 號函公布
104.10.1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人字第 1041104202 號函公布
105.03.0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 第三條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 第六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

- (一) 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 71-10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2 倍
 2. 101-14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4 倍
 3. 141-19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6 倍
 4. 200 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8 倍
-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 8 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 5.0 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算。
- (二)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 1 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 2 小時。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增加 35 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div 2；若未逾 35 名且同一堂課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 (三)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四) 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 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 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 8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小時。
- (六) 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 (七) 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八) 遠距教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收播遠距教學課程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九) 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十) 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 量問卷調查， 合乎有效評量 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 (含) 以上	平均在 5.40 分 (含) 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4.2 分 (含) 以上 未達 4.5 分	平均在 5.00 分 (含) 以 上未達 5.40 分	7 分/年
	平均在 4.0 分 (含) 以上 未達 4.2 分	平均在 4.80 分 (含) 以 上未達 5.00 分	3 分/年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4 分/次
出版大學教科書 (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17 分/本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9 分/本
優良教材 (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9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3 分/教案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5 分/案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第七條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評量標準	積分				
SCI/SSCI/EI/AHCI /TSSCI/THCI 期刊論 文/ KJMS 原著或綜 說	期刊 排名	第一或 通訊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 作者
	EI/AHCI/TSSCI/THCI	20 分	12 分	9 分	5 分
	■ SCI/SSCI				
	10% (含) 內	34 分	26 分	22 分	19 分
	30% (含) 至 10% (不含)	26 分	17 分	14 分	10 分
	50% (含) 至 30% (不含)	20 分	12 分	9 分	5 分
	80% (含) 至 50% (不含)	17 分	9 分	5 分	2 分
	80% (不含) 以後	14 分	7 分	3 分	2 分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9分/篇	5分/篇	2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不分國內、外）論文（以全文發表者）、SCI/SSCI/EI/TSSCI 病例報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分/篇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34分/本		
學術專書主編	14分/本		
學術專書編輯	9分/本		
學術專書翻譯	9分/本或章		

二、研究計畫：

（一）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9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4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u>20-100 萬元（含 20 萬元）</u>	<u>8 分</u>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30 分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35 分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

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6 分。
- (二) 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20 分。
-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 (四)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9 分。
- (五)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六) 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七) 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八) 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 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 0.5 分。
- (十) 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二) 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三)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十四) 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十五)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十六)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三)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四)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五)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六) 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7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4 分/次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

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權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 50% (含) 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 (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 (含) 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十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 (甲種) 十次以上者 (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 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 (中心) 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 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 (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 (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 (中心) 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系、所 (中心) 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

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9.27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 1011103115 號函公布
 102.07.09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30 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2564 號函公布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院人字第 1031103040 號函公布
 104.10.1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人字第 1041104202 號函公布
 105.03.0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	

		<p>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p> <p>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p> <p>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p> <p>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p>	
第五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第六條	<p>「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p> <p>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p> <p>（一）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p> <p>1. 71-10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2 倍</p> <p>2. 101-14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4 倍</p>	<p>「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p> <p>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p> <p>（一）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p> <p>1. 71-10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2 倍</p> <p>2. 101-14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4 倍</p>	<p>修正條文內容</p> <p>依「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遠距教學條文字</p>

3. 141-19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6$ 倍
4. 200 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8$ 倍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 8 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 5.0 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算。

(二)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 1 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 2 小時。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增加 35 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div 2$ ；若未逾 35 名且同一堂課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 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 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 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 8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五)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

3. 141-19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6$ 倍
4. 200 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8$ 倍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 8 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 5.0 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算。

(二)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 1 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 2 小時。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增加 35 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div 2$ ；若未逾 35 名且同一堂課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 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 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 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 8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五)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

得超過 9 小時。

- (六) 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 (七) 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八) 遠距教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收播遠距教學課程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九) 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十) 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 學年度（含）以前	101 學年度（含）以後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含）以上	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4.2 分（含）以上未達 4.5 分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	7 分/年

得超過 9 小時。

- (六) 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 (七) 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八) 遠距教學：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九) 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十) 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 學年度（含）以前	101 學年度（含）以後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含）以上	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4.2 分（含）以上未達 4.5 分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	7 分/年
	平均在 4.0 分（含）以上未達 4.2 分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3 分/年

平均在 4.0 分(含)以上未達 4.2 分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00 分	3 分/年
------------------------	--------------------------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4 分/次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17 分/本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9 分/本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9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3 分/教案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5 分/案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5.00 分	
--	--	--------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4 分/次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17 分/本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9 分/本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9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3 分/教案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5 分/案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第七條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評量標準	積分				
SCI/SSCI/EI/A HCI/TSSCI/TH CI 期刊論文/	期刊 排名	第一或 通訊作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作 者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評量標準	積分				
SCI/SSCI/EI/A HCI/TSSCI/TH CI 期刊論文/	期刊 排名	第一或 通訊作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作 者

修正條文
內容

考量人文
社會科學
院教師產
學合作實
例，擬新
增產學合

	KJMS 原著或 綜說		者			
		EI/AHCI/TSSCI/TH CI	20分	12分	9分	5分
		■ SCI/SSCI				
		10% (含) 內	34分	26分	22分	19分
		30% (含) 至 10% (不含)	26分	17分	14分	10分
		50% (含) 至 30% (不含)	20分	12分	9分	5分
		80% (含) 至 50% (不含)	17分	9分	5分	2分
		80% (不含) 以後	14分	7分	3分	2分
	具審查制度之 期刊論文、學 術專書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 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9分/篇	5分/篇	2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 學術研討會 (不分國內、 外) 論文 (以 全文發表 者)、SCI/ SSCI/EI/ TSSCI 病例報 告/ (限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 者)	4分/篇					
	學術專書著作					
34分/本						
	KJMS 原著或 綜說		者			
		EI/AHCI/TSSCI/TH CI	20分	12分	9分	5分
		■ SCI/SSCI				
		10% (含) 內	34分	26分	22分	19分
		30% (含) 至 10% (不含)	26分	17分	14分	10分
		50% (含) 至 30% (不含)	20分	12分	9分	5分
		80% (含) 至 50% (不含)	17分	9分	5分	2分
		80% (不含) 以後	14分	7分	3分	2分
	具審查制度之 期刊論文、學 術專書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 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9分/篇	5分/篇	2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 學術研討會 (不分國內、 外) 論文 (以 全文發表 者)、SCI/ SSCI/EI/ TSSCI 病例報 告/ (限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 者)	4分/篇					
	學術專書著作					
34分/本						
作金額為 20-100 萬 元之分數 為 8 分						

(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學術專書主編	14分/本
學術專書編輯	9分/本
學術專書翻譯	9分/本或章

二、研究計畫：

(一)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9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4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3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20-100萬元(含20萬元)	8分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15分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20分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25分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30分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35分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

(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學術專書主編	14分/本
學術專書編輯	9分/本
學術專書翻譯	9分/本或章

二、研究計畫：

(一)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9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4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3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15分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20分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25分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30分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35分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分
美國、歐盟	40分
其他國家	20分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15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2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25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分
美國、歐盟	40分
其他國家	20分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15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2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25分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26分。
 - (二) 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20分。
 -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17分。
 - (四)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9分。
 - (五)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 (六) 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 (七) 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5分。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6分。
 - (二) 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20分。
 -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17分。
 - (四)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9分。
 - (五)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 (六) 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 (七) 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5分。

修正條文
內容
文字修正

- (八) 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 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 0.5 分。
- (十) 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二) 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三)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十四) 對校、院、系所 (中心) 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十五)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十六)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三)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四)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五)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7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4 分/次

- (八) 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 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 0.5 分。
- (十) 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二) 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三)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十四) 對校、院、系所 (中心) 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十五)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十六)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三)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四)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五)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7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4 分/次

第九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鑑類別</th> <th>教學權重</th> <th>研究權重</th> <th>服務與輔導 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型</td> <td>40%</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教學型</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型</td> <td>20%</td> <td>6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 權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 權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第十條	同現行條文	<p>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p> <p>(二) 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 50% (含) 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p> <p>(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 (含) 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p> <p>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p> <p>二、研究成果門檻：</p> <p>(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二) 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p> <p>(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p>																	
第十一條	同現行條文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p> <p>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p> <p>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p> <p>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p>	
第十二條	同現行條文	<p>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p> <p>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十三條	同現行條文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p> <p>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p>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